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南港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迪威高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实际控制人	指	艾建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威高压
证券代码	83728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液压管件、高压管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87,75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美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坤路科技创业园 3#
联系方式	0512-56956301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50,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355,93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3,337,565.72	135,036,929.24	146,060,324.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225,807.71	56,080,681.40	48,174,894.22
预付账款（元）	1,899,197.54	3,616,454.30	6,427,765.28
存货（元）	26,365,407.00	51,768,370.57	56,317,270.46
负债总计（元）	34,686,703.59	72,641,596.59	78,693,458.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312,352.00	39,632,446.02	30,145,63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650,862.13	62,268,360.04	67,232,56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3.70	3.99
资产负债率	41.62%	53.79%	53.88%
流动比率	2.31	1.75	1.76
速动比率	1.45	1.02	1.0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81,362,457.84	127,666,134.33	33,741,09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55,626.18	16,184,969.22	4,575,045.43
毛利率	26.30%	28.14%	26.04%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96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51%	28.52%	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7%	28.37%	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286.26	-4,600,005.88	-2,873,06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7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2	2.86	2.59
存货周转率	2.22	2.35	1.8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

（1）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127,666,134.33 元，比 2020 年增长了 56.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

大幅增加，子公司业务规模也有所增长。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33,741,093.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 毛利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26.30%、28.14%、26.04%，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21年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产生一定规模效应，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

(3) 净利润

202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6,311,941.83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34.33%，一方面是因为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56.91%，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境外子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未能进入正常状态，导致成本较高，利润较低的情况。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4,575,045.43元，经营相对比较稳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00,005.88元，较2020年下降415.22%，其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27,403,354.99元，同比增长107.05%；购买商品、接受劳动支付的现金为113,726,503.03元，同比增长142.4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5,607,358.70元，同比增长45.01%，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415.22%。

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3,068.16元，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加大了对原材料的备库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3、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8,650,862.13元、62,395,332.65元、67,366,866.27元，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当年度净利润变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62%、53.79%、53.88%，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出口海运的船期影响导致存货积压在港口不能离港，使得资金流紧缩，向银行新增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增长。

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225,807.71元、56,080,681.40元、48,174,894.22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68.79%，原因是业务量增长导致应收货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PARKER存在信用政策调整的情形。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和客户资金安排需要，PARKER与公司协商调整了账期，不同时期订单的账期在35天至95天之间，2021年下半年以来订单账期约为65天。上述调整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对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2、2.86、2.59，2021年及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22年1-3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因为客户账期内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5、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99,197.54元、3,616,454.30元、6,427,765.28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采购预付款增长。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312,352.00元、39,632,446.02元、30,145,636.62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采购应付款增长。

6、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365,407.00元、51,768,370.57元、56,317,270.46元。2021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客户需求增大导致公司为满足客户交期备库量增加所致。

2022年3月末较上年末增加了8.79%，主要系本年度国内不锈钢产品业务量增加，原材料及成品备库量都有所增加所致。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2、2.35、1.85。本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本年度不锈钢产品业务量增加，新冠疫情对物流造成影响供货期，导致公司备货量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8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姚萍萍	否	否	否
2	董明	否	否	否
3	刘红芳	否	否	否
4	杨兆生	否	否	否

5	谢明飞	否	否	否
6	陈美娟	是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7	茅卫兵	是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薛祥	是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9	卢士梅	是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10	张先华	否	是	否
11	邓毓	否	是	否
12	彭勇	否	是	否
13	刘小芳	否	是	为发行人监事薛祥配偶
14	王春晓	否	是	否
15	汪琳	否	是	否
16	孙平	否	是	否
17	朱红玲	否	是	否
18	王春阁	否	是	否

(1) 外部投资者

姚萍萍，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691010****。

董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91119720922****。

刘红芳，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20319700901****。

杨兆生，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42519811029****。

谢明飞，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90011977102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美娟，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11019****，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茅卫兵，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751106****，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薛祥，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11004****，现任公司监事。

卢士梅，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72219900720****，现任公司监事。

(3) 核心员工

张先华，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20219750915****，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邓毓，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900419840326****，现任公司贸易部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彭勇，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900419830914****，现任公司生产部技术负责人，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刘小芳，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419830117****，现任公司采购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王春晓，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910502****，现任公司采购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汪琳，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88119880628****，现任公司财务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孙平，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72319730628****，现任公司技术开发部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朱红玲，女，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138119930604****，现任公司生产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王春阁，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419880104****，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均为母公司员工，未在子公司任职。

2、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姚萍萍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董明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刘红芳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杨兆生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谢明飞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陈美娟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7	茅卫兵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8	薛祥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9	卢士梅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0	张先华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1	邓毓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2	彭勇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3	刘小芳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4	王春晓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5	汪琳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6	孙平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7	朱红玲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18	王春阁	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否	否	否	否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中，姚萍萍、董明、刘红芳、杨兆生、谢明飞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除上述 5 人外，陈美娟、茅卫兵等其余 13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

形。

4、核心员工认定

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并将于 5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后，提交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美娟、茅卫兵、薛祥、卢士梅等 4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芳为公司监事薛祥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姚萍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50,000	5,022,500.00	现金
2	董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0,000	3,013,500.00	现金
3	刘红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009,000.00	现金
4	杨兆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8,000	998,760.00	现金
5	谢明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000	215,250.00	现金

6	陈美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	975,800.00	现金
7	茅卫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87,000.00	现金
8	薛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43,500.00	现金
9	卢士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71,750.00	现金
10	张先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004,500.00	现金
11	邓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0,000	832,300.00	现金
12	彭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43,500.00	现金
13	刘小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43,500.00	现金
14	王春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43,500.00	现金
15	汪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43,500.00	现金
16	孙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00,450.00	现金
17	朱红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71,750.00	现金
18	王春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500	35,875.00	现金
合计	-		-		5,350,500	15,355,935.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为真实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21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268,360.04元，每股净资产为3.70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84,969.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1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4,208.775万股计算，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通过WIND数据库查询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累计成交818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2.87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所有认购方的定价均为每股 2.87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350,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55,935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姚萍萍	1,750,000	5,022,500.00
2	董明	1,050,000	3,013,500.00
3	刘红芳	700,000	2,009,000.00
4	杨兆生	348,000	998,760.00
5	谢明飞	75,000	215,250.00
6	陈美娟	340,000	975,800.00
7	茅卫兵	100,000	287,000.00
8	薛祥	50,000	143,500.00
9	卢士梅	25,000	71,750.00
10	张先华	350,000	1,004,500.00
11	邓毓	290,000	832,300.00
12	彭勇	50,000	143,500.00
13	刘小芳	50,000	143,500.00
14	王春晓	50,000	143,500.00
15	汪琳	50,000	143,500.00

16	孙平	35,000	100,450.00
17	朱红玲	25,000	71,750.00
18	王春阁	12,500	35,875.00
	合计	5,350,500	15,355,935.00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美娟	340,000	255,000	255,000	0
2	茅卫兵	100,000	75,000	75,000	0
3	薛祥	50,000	37,500	37,500	0
4	卢士梅	25,000	18,750	18,750	0
合计	-	515,000	386,250	386,25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4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情况，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355,935.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5,355,935.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355,93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5,355,935.00
合计	-	15,355,935.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可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迪威高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迪威高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及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4)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 4 名，本次发行预计新增 18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持有公司 78.82%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艾建中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69.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艾建中	33,172,560	78.82%	0	33,172,560	69.93%
实际控制人	艾建中	33,172,560	78.82%	0	33,172,560	69.9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

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PARKERHANNIFINCORPORATION 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经营业绩对该客户具有依赖性。尽管目前公司已与 PARKERHANNIFINCORPORATION 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若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出现变故，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稳定性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姚萍萍、董明、刘红芳等 18 人

乙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双方签字和盖章时成立。

2、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经审查后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

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若甲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限售约束。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股转系统决定终止乙方本次发行的自律审查，乙方应在收到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2、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马志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柴天泽、岁小可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5252316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姚燕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133 号百润时代大厦 802 室
单位负责人	姚燕
经办律师	姚燕、臧启玉
联系电话	021-58088822
传真	021-580888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藏其冠、陈亚强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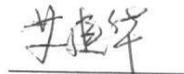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艾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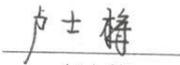

艾建华


艾建国


周红


茅卫兵

全体监事签名：


卢士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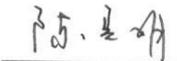

范建荣


薛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建中


茅卫兵


陈美娟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艾建中
艾建中

2022 年 7 月 2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艾建中
艾建中

2022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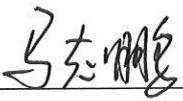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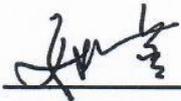

马志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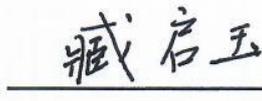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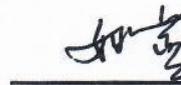


姚 燕



臧启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 燕



上海姚燕律师事务所

2022年 7 月 21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增明 陈运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 7月 25日

